附件2

将于2019年4月30到期

互助保障活动名单

**一、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三年期）**

１、机关一分工会；2、机关十三分工会；3、劳动人事学院分工会；４、哲学院分工会；５、外国语学院分工会；６、环境学院分工会；7、机关十一分工会；８、财政金融学院分工会；９、机关二分工会；10、国际关系学院分工会；11、出版社分工会。

**注意事项：**由于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三年期）已被上级经办机构取消，如办理续保手续，应参加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一年期），保障期一年，活动标准为每人40元（每份），根据“同一单位（学校）必须同等份数”的要求，本次每人只能参加一份。

**二、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二年期）**

１、财政金融学院分工会；２、出版社分工会；３、继续教育学院分工会；４、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分工会；５、文学院分工会；６、新闻学院分工会；７、人大附中分工会；８、信息学院分工会；９、书报资料中心分工会。

**注意事项：**由于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二年期）已被上级经办机构取消，如办理续保手续，请参加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一年期），保障期一年，活动标准为每人25元（每份），根据“同一单位（学校）必须同等份数”的要求，本次每人只能参加一份。

**三、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一年期）**

１、统计学院分工会；２、产业分工会；３、新闻学院分工会；４、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分工会；５、校医院分工会；６、人大附中分工会；７、机关十三分工会；８、体育部分工会；９、机关十一分工会；10、机关二分工会（离退休工作处）；11、书报资料中心分工会；12、信息学院分工会；13、理学院分工会。

**注意事项：**如办理续保手续，请继续参加该保障活动，活动标准为每人25元（每份），根据“同一单位（学校）必须同等份数”的要求，本次每人只能参加一份。

**四、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（一年期）**

１、统计学院分工会；２、产业分工会；３、继续教育学院分工会；４、新闻学院分工会；５、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分工会；６、校医院分工会；７、人大附中分工会；８、机关十三分工会；９、机关三分工会；10.体育部分工会；11、机关十一分工会；12、机关二分工会（离退休工作处）；13、书报资料中心；14、机关三分工会（学术期刊社）；15、信息学院分工会；16、财政金融学院分工会；17、理学院分工会；18、后勤集团酒店管理部分工会。

**注意事项：**如办理续保手续，请继续参加该保障活动，标准为每人40元（每份），根据“同一单位（学校）必须同等份数”的要求，本次每人只能参加一份。

**五、在职职工子女意外互助保障计划（一年期）**

1、统计学院分工会；2、产业分工会；３、继续教育学院分工会；４、新闻学院分工会；５、后勤集团公寓管理部分工会；６、校医院分工会；7、机关十三分工会；８、机关三分工会；９、体育部分工会；10、机关十一分工会；11、机关二分工会（离退休工作处）；12、书报资料中心分工会；13、信息学院分工会；14、财政金融学院分工会；15、理学院分工会；16、机关十二分工会；17、后勤集团酒店管理部分工会。

**注意事项：**如办理续保手续，请继续参加该保障活动，标准为每人50元（每份），根据“同一单位（学校）必须同等份数”的要求，本次每人只能参加一份。